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二)，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其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誠如該通告所載)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於空位上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倘無填寫任何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授權人簽署，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
-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